

# 沈阳市大辛和老虎冲垃圾场坝体稳定性监测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NTN2023135E)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沈阳市大辛和老虎冲垃圾场坝体稳定性监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招标人为沈阳市市政公用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沈阳市大辛和老虎冲垃圾场坝体稳定性监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沈阳市大辛和老虎冲垃圾场坝体稳定性监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或测绘资质: 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地点: 辽宁天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楼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20 号玉麟地产 B 座 5 楼)。方式: 现场领取,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6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辽宁天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0号玉麟地产B座5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6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辽宁天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0号玉麟地产B座5楼）。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TH2023135E

项目名称：沈阳市大辛和老虎冲垃圾场坝体稳定性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或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天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5楼（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0号玉麟地产B座5楼）

方式：现场领取，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

用)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售价: 人民币: 伍佰元整(¥500.00), 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5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辽宁天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0号玉麟地产B座5楼)。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5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辽宁天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0号玉麟地产B座5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沈阳市市政公用局

地址: 沈阳市市府大路260号

联系方式: 024-239870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辽宁天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